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5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疏浚”)为《乐清市乐瑄运河清淤工程(第二次)施工标段》中标单位；近日，浙江疏浚与乐清市河道综合整治办公室签订了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捌仟陆佰零捌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。
(¥86,083,786.00)。

4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5、承包人浙江疏浚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、发包人乐清市河道综合整治办公室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60 日历天。

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此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6,083,786 元，占 2013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26.73%。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，对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存在不能按时、按要求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而导致违约，同时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合同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3日